

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第三污水处理厂2025年污泥处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